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5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思恩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家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江思恩對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江思恩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訴聲明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限上訴人江思恩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65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9日送達江思恩之同居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江思恩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，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2 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